彰化縣113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發表會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彰化縣113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藉由成果發表進行經驗分享及資料觀摩，提供教學現場交流意見平台，鼓勵教師自主研發教材、教具及輔助科技，提升教師研究發展能力，以利促進教學創新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。

四、 辦理時間：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13:30-16:30。

五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所屬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教師及特教相關人員等。

六、 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六樓611會議室。(人數上限60人)

七、 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	主持人/講師
13：00-13：30	報到	
13：30-14：00	自編教材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大竹國小－謝金龍老師、蕭素玲老師、陳旻鍾老師 中正國小－蔡敏蓁老師
14：00-15：00	自製教具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私立青青幼兒園－黃玉蕙園長、楊如婷特教助理員、蕭惠心教保員 和仁國小-姜毓惠老師 草港國小-謝松霖老師
15：00-15：10	休息	
15：10-15：40	輔助科技／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北斗國小－葉志偉老師、王瑋伶老師
15：40-16：10	行動研究／教學實務應用論文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大竹國小－謝金龍老師
16：10-16：30	經驗交流	

八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課程開始前2日截止報名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九、 核發研習時數：

（一）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研習開始3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
（三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 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　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　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
（二）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（三）為響應環保及撙節開支，本場研習課程資料，現場不發放紙本。